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园扩建项目 2#、3#、  
4#学生公寓和 7#口腔实训楼电梯采购及  
安装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



采 购 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8
第五章 货物需求 .....	47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 .....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

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园扩建项目 2#、3#、4#学生公寓和 7#口腔实训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园扩建项目 2#、3#、4#学生公寓和 7#口腔实训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

2. 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园扩建项目 2#、3#、4#学生公寓和 7#口腔实训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974700.00 元 最高限价：1974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077-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园扩建项目 2#、3#、4#学生公寓和 7#口腔实训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1974700.00	19747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园扩建项目 2#、3#、4#学生公寓和 7#口腔实训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其中包含：根据设计图纸 2#3#4#学生公寓楼需要安装 6 部电梯（每栋 2 部），7#口腔医学实训北楼需要安装 1 部电梯，共计 7 部，包括电梯、配套系统的购置（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电缆等）、深化设计（含设备、土建、装饰等所有设计）及土建改造、调试、报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总包管理及配合、第三方验收服务等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相关监管部门验收合格。

5.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及使用证书。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及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内容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等级]，或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客梯 B 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

3.7 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及以上资质或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等级]，其所投品牌的制造商须满足上述第 3.6 项制造商资质要求，同时须提供所投标电梯的制造商的上述 3.6 项资格证明文件。

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文件要求》，附件：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提供对应证书，对于投标人新版许可证书可不显示级别（但许可项目必须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均予认可。

3.8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许可证或机电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且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企业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社保的证明），并出具项目负责人无担任其它在建项目承诺书。（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是代理商或者所投品牌制造商的本单位人员，均予认可）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8. 其他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9.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先进行计算，在此基础上再打7折，并且再减去2000，保底800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路480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2-222609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联系人：安女士、李先生、王领弟、杨永丽

联系方式：18211655602、13253305296/0371-65585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女士、李先生、王领弟、杨永丽

联系方式：18211655602、13253305296/0371-655859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路 480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2-22260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安女士、李先生、王领弟、杨永丽 联系方式：18211655602、13253305296/0371-6558590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园扩建项目 2#、3#、4#学生公寓和 7#口腔实训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第六章“技术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7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50077-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b>1974700.00 元</b>
1.2.3	最高限价	1974700.00 元，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园扩建项目 2#、3#、4#学生公寓和 7#口腔实训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其中包含：根据设计图纸 2#3#4#学生公寓楼需要安装 6 部电梯（每栋 2 部），7#口腔医学实训北楼需要安装 1 部电梯，共计 7 部，包括电梯、配套系统的购置（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电缆等）、深化设计（含设备、土建、装饰等所有设计）及土建改造、调试、报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总包管理及配合、第三方验收服务等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相关监

		管部门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及使用证书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勘探现场。因建设项目现场情况相对特殊， <b>涉及较为复杂的土建改造</b> ，需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建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安全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踏勘现场造成后期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注：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技术参数重大偏离） 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技术参数重大偏离指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大于等于7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2</u> 月 <u>14</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电梯招标需要的增补项（勘察现场时还有缺项的，需补充并单独报价含在总价内，如不提出，则视为含在总价内，不再另行增补）： 1. 电梯机房的底板预留洞开洞（总包未预留）； 2. 电梯曳引机基础用的槽钢，如需机房墙开洞，就含墙开洞与恢复； 3. 每层电梯呼叫盒的通讯开孔； 4. 每层电梯的不锈钢电梯门套（衬板必须满足消防验收的阻燃材料）； 5. 电梯每层层站的过门石及铺贴（总包已把走廊地砖铺贴完毕）； 6.其他可能存在的增补事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正确。 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p>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p> <p>(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先进行计算，在此基础上再打7折，并且再减去2000，保底8000元。</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交纳形式：银行转账。</p> <p>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p> <p>行号：105491001599</p>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核心产品要求	<p>1、<b>核心产品：电梯设备。投标人所投的电梯设备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制造），主要配件：永磁同步曳引机、控制柜、门机系统、限速器、安全钳也须和电梯设备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制造），具有电梯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合格证和型式试验报告，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b></p> <p>2、所供品牌具有“公众及产品责任险”。（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0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10.1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本项目分三个阶段付款：</p> <p>①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20%；</p> <p>②设备到达现场，经查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p> <p>③安装完毕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以检验报告日期为准)并移交招标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维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p> <p>④合同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是固定的，包括以图纸和实际踏勘情况为准的所有与设备安装运行有关的施工或改造等项目费用。</p> <p>现场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费用及现场配合费自行协调解决。</p>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

		<p>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nsaggzyjy.henan.gov.cn</a>，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4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5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li> <li>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li> <li>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li> <li>4.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执行。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由《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li> <li>5.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执行。</li> <li>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li> </ol>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7. 本项目核心产品：电梯设备。</p> <p>8. 政府采购项目属性：货物。</p> <p>9.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或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2) 若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货物需求
- (6) 技术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业绩
- 十、拟派项目团队
-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地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2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3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nsz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

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

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资质要求	<p>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内容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等级]，或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客梯 B 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p> <p>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及以上资质或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等级]，其所投品牌的制造商须满足上述制造商资质要求，同时须提供所投标电梯的制造商的资格证明文件。</p> <p>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文件要求》，附件：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提供对应证书，对于投标人新版许可证书可不显示级别（但许可项目必须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均予认可。</p>

7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许可证或机电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且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企业为其缴纳近6个月社保的证明），并出具项目负责人无担任其它在建项目承诺书。（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是代理商或者所投品牌制造商的本单位人员，均予认可）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标准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园扩建项目 2#、3#、4#学生公寓和 7#口腔实训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其中包含：根据设计图纸 2#3#4#学生公寓楼需要安装 6 部电梯（每栋 2 部），7#口腔医学实训北楼需要安装 1 部电梯，共计 7 部，包括电梯、配套系统的购置、深化设计（含设备、土建、装饰等所有设计）及土建改造、调试、报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总包管理及配合、第三方验收服务等其他伴随服务等。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验收合格。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及使用证书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核心产品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 （三）详细评审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得分(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p> <p>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商务部分 (55分)	业绩（8分）	<p>1. 投标人须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电梯采购及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电梯工程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算，若以上资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发包人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合同内容范本是建设工程合同内容较多，只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的尾页以及包含合同金额的部分即可。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绿色节能(4分)	1、所投电梯厂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国家绿色工厂”名单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名单公示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满分 2 分）

		<p>2、所投电梯厂家具有 IS025745 节能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满分 2 分）</p>
	<p>主要部件 (43 分)</p>	<p>1、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制造 10m/s（含）或以上速度的电梯产品能力得 8 分；具有制造 8m/s（含）或以上速度的电梯产品能力得 4 分；具有制造 6m/s（含）或以上速度的电梯产品能力得 2 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分 8 分。</p> <p>2、所供电梯主机制动器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具有 CNAS 认证，且曳引机按<math>\geq 215\%</math>额定载荷制动力矩设计，测试时间大于等于 60 分钟，得 8 分；曳引机按<math>\geq 200\%</math>额定载荷制动力矩设计测试时间大于等于 30 分钟，得 4 分；曳引机按<math>\geq 125\%</math>额定载荷制动力矩设计测试时间大于等于 20 分钟，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满分 8 分。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所供品牌厂家具有 IS09001、IS014001、IS045001 认证，每提供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所供品牌曳引机按照 GB30253 相关要求，能效等级为 1 级，得 6 分；能效等级为 2 级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分 6 分。</p> <p>5、所供产品制动器可靠性试验<math>\geq 1000</math> 万次的得 6 分；<math>\geq 500</math> 万次的得 3 分；<math>&lt; 500</math> 万次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分 6 分。</p> <p>6、投标产品电梯层门机系统通过耐久性试验，动作寿命达到 700 万次及以上，得 6 分，动作寿命在 700 万次以下的不得分。（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 6 分。</p> <p>7、所供品牌制造商曳引机主轴可承受 10 倍安全系数，得 6 分；可承受 5 倍安全系数，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6 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技术部分 (15 分)</p>	<p>售后服务(3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工程质量响应时间、工程售后质量处理措施、质量巡检计划、工程维修回访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相关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 3 分；</p> <p>②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服务响应较快，响应程度较高，内容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③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差、服务响应速度较差，内容考虑不周、逻辑较差、可行性程度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电梯安装施工方案 (3分)</p>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电梯安装施工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梯安装施工方案详细程度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①电梯主要安装用工具和测试设备齐全，现场安装的安全措施叙述清楚、详尽、合理、可靠，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 3 分；</p> <p>②电梯主要安装用工具和测试设备齐全，现场安装的安全措施叙述清楚、合理，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可行性较强、措施较为合理得 2 分；</p> <p>③电梯主要安装用工具和测试设备不齐全，现场安装的安全措施叙述不清楚、不合理，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不强、措施不合理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 (3分)</p>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详细的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详细程度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①电梯的检验与调试、现场检验与验收方案合理、科学、详尽、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得 3分；</p> <p>②电梯的检验与调试、现场检验与验收方案合理、科学、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2分；</p> <p>③电梯的检验与调试、现场检验与验收方案不合理、不详尽、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3分)</p>	<p>对突发情况或者不可预见因素的分析，并说明相关的解决或应对方案。 电梯困人应急预案、突发停电应急预案、发生火灾时应急预案、发生浸水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服务预案</p> <p>①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考虑周全，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②应急预案考虑较完善，处理措施较可行，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③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积极可行，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3分)</p>	<p>有项目进行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p>

		发生的费用做出承诺的得1.5分;有保证项目质量承诺、安全文明措施的,得1.5分; 缺项不得分。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li> <li>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li> <li>3. 以上评审项目缺项不得分。</li> </ol>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方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性审查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园扩建项目 2#、3#、 4#学生公寓和 7#口腔实训楼电梯采购及安 装项目

# 采购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二月 日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买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向卖方购买

### 1.1.1 条

款所列货物及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费用）。

1.1.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1.1.2 交货期：

1.1.3 安装期：

1.1.4 交货地点：工地现场

1.2 支付条款

1.2.1 设备费支付条款

1.2.2 安装费支付条款

1.3 本合同买卖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4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1 招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

1.4.3 答疑文件及补充文件

1.4.4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确定的中标人的承诺

1.5 卖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买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1.7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买方八份、卖方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签字：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签字：

年 月 日

## 二、设备购置合同条款

### 2.1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内贸合同，结算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 2.2 技术规格

2.2.1 卖方交付的设备的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技术性能对照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条款相一致。

2.2.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负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买方不负任何责任。

### 2.3 包装与运输

2.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卖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卖方负责。

2.3.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2.3.3 每一包装箱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

主合同号：

到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2.3.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2.3.5 卖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交货地点为 。

### 2.4 价格与支付

设备合同价为固定价，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 2.5 质量与检验

2.5.1 卖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设备全面检查，并出具产品合格证



试费、水电费、土建配合费、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的一切工作费用。

### 3.3 安装期

安装期为 日历天。电梯到货后，卖方给买方提供具体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表。

### 3.4 买方责任

提供完整的施工现场，底坑须防水。买方还应提供三相五线制施工供电电源及电梯安装期间的水电供应。

如由于买方原因，安装工程暂时停止，此间的产品及材料保管场地由买方提供。

### 3.5 卖方责任

#### 3.5.1 技术资料提供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文本四套：

装箱单

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电梯安装施工图、井道布置图；

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的电气线路示意图及符号说明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构件、机械安装图；

型式试验报告及调试证书

安装手册；

维修手册；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安装和验收报告；

零部件目录；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3.5.2 安装及验收

本合同规定的电梯，由卖方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装。

卖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且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服从工地监理的质量检验及监督。

电梯由卖方负责在买方建筑工地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负责报请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准用证后交付买方使用。

### 3.5.3 电梯的检验与调试

卖方应提供电梯的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电梯安装完毕后，买方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以及卖方提供的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1) 检验内容

- ①安装完毕的电梯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②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部件的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验。
- ③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卖方应提供有关的鉴定合格证，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 (2) 试验和校验内容

- ①运行速度和运行加速度、减速度试验。
- ②运行平稳性(振动加速度) 测试三个方向振动幅度。
- ③噪音测试。
- ④平层准确度。
- ⑤曳引机的静载、满载、超载试验。
- ⑥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性能测试。
- ⑦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电流、功率测试。

#### (3) 各种安全保护设施的检测

- ①限速器动作性能。
- ②缓冲器动作性能。
- ③厅门、轿门等机电联锁性能。
- ④安全钳检查和安全钳机械件及开关动作性能。
- ⑤终端限位开关性能。

#### (4) 不同电路的绝缘性能检测

- ①锁紧装置。
- ②电气安全装置。
- ③因故中途停电、轿厢慢速移动措施。
- ④制动系统。

⑤报警装置。

⑥通信装置。

(5) 买方及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消防部门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 3.6 质保期

质保期为三年，自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颁发准用证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十六个月内连续运转正常良好。在此期间，电梯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买方损失。质保期内设备的主要部件更换后，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3.8 人员培训

3.8.1 供货厂商应免费为学院培训两名维修技术人员，使他们学会一般故障的排除及日常保养，卖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买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8.2 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3.9 合同生效后十天内，卖方须把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资料供给买方。

### 3.10 其它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货物需求

1、投标电梯品牌要求为品牌电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电梯型号规格，电梯配置标准须和电梯品牌所在国保持一致。

2、产品配制功能齐全，必须满足有关行业具体要求，具有功能变化升级功能、远程控管(提供接口)、消防联动等功能。提供关键部件的使用寿命，如：钢丝绳或复合钢带、随行电缆、曳引机、门机、主电脑板、控制柜和曳引轮等。

3、电梯的电磁兼容性：系统自屏蔽保护，能抗外界电磁干扰。

4、电梯的使用寿命：1)要求全年全天候每天连续工作 24 小时；2)整机使用寿命至少在 15 万小时以上；3)要求电梯的使用寿命不少于 15 年，在投入使用 15 年内，制造商应能保证配件的供应。

5、五方对点互通功能(实现轿厢、机房、消防控制室、轿顶、地坑五方人员通话，投标报价中须含对讲器具、布线、安装调试费用及机房与消防控制室间电话布线及无线装置。)与学校现有的五方通话系统进行无缝对接。轿厢内应设置与消防控制室通话的专用电话。在消防控制室能显示各部电梯运行状态、正常、故障、开门、关门及所处楼层等，电梯内设置与之对接接口。

6、故障报警功能：电梯的控制系统应具备故障的自动报警、自动显示、自动故障分析等功能。

7、无故障工作时间：要求投标人提出控制柜、曳引机、门机、门机系统、限速器、轿门、层门以及电梯整机的具体指标值。

8、系统集成要求：电梯微处理器应配置满足 TCP/IP 协议的以太网接口。单台电梯控制系统对外通讯接口应建立在 TCP/IP 通信技术基础上，采用 OPC 标准的通用开放接口技术。数据通信接口和通信协议采用开放性协议保证其向智能化子系统以及集成平台实时传送各个电梯的运行状态、画面及故障等信息。

9、绿建节能要求：电梯应选用智能型节能电梯采取变压变频调速(VVVF)、高效永磁同步驱动电机、轿厢无人时自动关灯、驱动或控制系统休眠等节能措施，同组电梯采用并联或群控等节能控制措施。电梯节能控制要求闲时须满足停梯、电梯灯光和风扇自动控制，相邻电梯采用群控技术(共用厅外召唤按钮，按规定程序集中调度相结合)。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电梯型号、规格。

1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维修工具的名称。

12、电梯中的所有部件、材料、元件必须是近一年内出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电梯的结构特点、功能设置。

14、与招标方工作配合：中标单位需按招标方要求提供产品有关数据、信息。

15、监控系统：客梯及货梯轿箱内安装高清模拟电梯专用摄像头，闭路电视监控电缆(采用电梯专用视频屏蔽电缆，并加装抗干扰器)、外部通信电话线路采用 4 芯或 6 芯屏蔽护套线。(所

有外传信号接口统一集中在控制柜内)。

16、合同签订且货物到场，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如果不是同一品牌，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直至货物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同时扣除货物总价的 15%作为违约金。

17、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必须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做出相应的处罚措施。

##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1、联动功能

1	全集选自动运行控制	17	停层开门
2	自动预定基站停靠	18	开关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3	基站门锁	19	即时关门
4	起动补偿功能	20	关门保护
5	平层功能(精度 $\leq 5\text{mm}$ )	21	重复关门
6	轿厢内运行方向指示	22	本层再开门
7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23	强制关门
8	相反呼叫自动取消	24	门负载检测
9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25	开门受阻控制
10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26	光幕+安全触板保护
11	厅站到站钟	27	警铃
12	误呼叫取消(二次按键取消)	28	轿厢电扇自动启停、强制关闭
13	并联运行	29	轿厢照明自动启停、强制关闭
14	满载直驶	30	安全停靠
15	超载不启动	31	消防运行
16	轿厢语音报站	32	微动平层功能
1	预定基站位置调整		
2	强制楼层不停靠功能		
3	独立操纵运行方式		
4	强制停靠功能		
5	主楼层停靠功能		
6	优行服务运行		

#### 2、安全功能

1	电梯检修运行方式	12	超载指示及报警
2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13	轿厢内高清电梯专用摄像头
3	电梯故障报警功能	14	次层停靠
4	轿厢应急照明	15	开关门故障报警
5	五方通话装置	16	超速保护
6	称重启动	17	超、失速保护

7	断绳保护	18	故障自诊断功能
8	变频器多重保护	19	电机过热保护
9	位置异常自动效验	20	起动力矩补偿功能
10	轿厢关门延迟保护功能	21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11	井道位置自学习功能	22	抱闸监控
23	手动盘车保护功能	26	防终端越程保护
24	远程监控预留接口	27	防打滑保护
25	不开门救护操作		

### 3、装饰要求

序号	装饰位置	装饰标准	备注
1	轿厢壁	方形,采用发纹不锈钢板(发纹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为发纹不锈钢。	招标人可在在投标人资料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2	轿厢吊顶	标准型吊顶,顶部含灯光、通风扇(低噪声),吊顶上需安装高清数字信号摄像机	招标人可在在投标人资料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3	轿门	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红外线光幕	光束 $\geq 120$ 束
4	踢脚板及扶手	发纹不锈钢或招标人选择	招标人可在在投标人资料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5	镜子	无	
6	轿厢门坎	硬质铝型材	
7	厅门坎	硬质铝型材	
8	厅门(套)	发纹不锈钢门套	
9	厅门楼层及方向显示	装在发纹不锈钢板上	招标人可在在投标人资料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10	轿内显示 (轿厢操纵箱)及呼梯	楼层呼梯盘与门厅楼层显示器装在同一不锈钢面板上,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按钮,每层均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	招标人可在在投标人资料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11	照明及到站灯	高效节能专用节能灯具	
12	通风	低噪音风机(dB(A)≠50)	
13	通讯	隐蔽式五方对讲装置	
14	<p>外观质量要求:</p> <p>①轿厢、轿门、层门及可见部分的表面及装饰应平整,外表面不得有凹进或凸出部分。</p> <p>②信号显示应明亮,各种标志应清晰,不应出现任何故障。</p> <p>③焊接部位的焊缝应均匀一致,焊缝强度不应低于母体金属的强度极限,铆接部位应牢固可靠。</p> <p>④所有紧固件调整后应达到规定的锁紧力矩要求,不得脱落或松动。</p> <p>⑤电梯安装后应保证各部位的位置正确,活动部位应运转灵活,相对位置及间隙应在规定的范围内,各部件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 4、其他技术要求

##### 4.1 电梯技术要求(以下要求均含在投标人报价范围内)

##### 4.1.1 电梯以下部件要求为知名品牌:

##### 4.1.1.1 曳引机;

##### 4.1.1.2 控制柜(含柜内所有器件及控制系统);

##### 4.1.1.3 门机系统;

##### 4.1.1.4 限速器;

##### 4.1.1.5 安全钳

4.1.2 系统要求:要求采用最新的VVVF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控制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4.1.2.1 控制柜:采用全电脑集选控制,控制系统采用不低于32位微机模块化集成逻辑控制系统。分散控制系统应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等要求。

4.1.2.2 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4.1.2.3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变频控制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安全触板双重保护式(为确保安全,不得采用单光幕不带安全触板式),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不小于120束。

4.1.2.4 显示系统:操纵箱显示器、厅外显示器采用液晶显示。要求在中标人所有符合该型号

电梯选型中选择，不再增加造价。

4.1.2.5 电梯机房：有机房设计。

4.1.3 轿厢要求：

4.1.3.1 轿厢形状：方形。

4.1.3.2 在招标人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4.1.3.3 轿门边设置一个控制操纵箱，轿厢顶设置的照明、换气设备(要求有强、弱挡，良好耐用)。其中顶装饰要求在中标人所有符合该型号电梯装饰中选择，不再增加造价。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随行电缆中应附视频电缆。

4.1.4 电梯门(厅)要求：

4.1.4.1 门套：地下一层至顶层均设发纹不锈钢门套。门套安装前提供三种发纹不锈钢供甲方选择。

4.1.4.2 轿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4.1.4.3 层门(厅门):发纹不锈钢板，安静快捷，其尺寸与轿门相同。

4.1.4.4 呼梯板：发纹不锈钢面板，位于厅门侧面。微触操作指示按钮、层站显示、方向显示一体型。显示器数字清晰，能分别显示每一台电梯的运行方向和层数。

4.1.4.5 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层显、上下运行方向显示，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方便操作并显示电梯的重要运行状态信息，注明电梯品牌、载重量、乘坐人数、报警电话等信息；

4.1.4.6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电梯井应独立设置，电梯井内不应敷设或穿过可燃气体或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及与电梯运行无关的电线或电缆等。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0h。

4.1.5 门锁装置：

电梯专用门锁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基站锁设在地面一层。

4.1.6 其它配件要求：

4.1.6.1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形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4.1.6.2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4.1.6.3 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4.1.6.4 钢丝绳或复合钢带：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或复合钢带，其安全储备系统 $\geq 12$ ，并提供其使用寿命。

4.1.6.5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缆带内含有用于摄像的同轴电缆和电话电缆等),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4.1.6.6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4.1.6.7 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 0.5 米。

4.1.6.8 缓冲器：要求采用液压式缓冲器。

4.1.6.9 限速器：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4.1.6.10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4.1.6.11 电梯停电应急装置(断电平层)

4.1.7 消防控制

4.1.7.1 电梯的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控制面板应采取防水措施；

4.1.7.2 在首层的消防电梯入口处应设置供消防队员专用的操作按钮；消防开关设在首层门边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供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4.1.7.3 电梯轿厢的内部装修应采用不燃材料；

4.1.8 投标人所投电梯应为该品牌最新型号电梯，整体上要美观、大方、性能稳定、经济、实用。

4.2 消防技术要求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电梯还应满足(需满足消防设计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规定)：

4.2.1 电梯从首层至顶层的运行时间不大于 60s；

4.2.2 电梯的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控制面板应采取防水措施；

4.2.3 首层的消防电梯入口处设置供消防队员专用的操作按钮；

4.2.4 电梯轿厢的内部装修采用不燃材料；

4.2.5 电梯轿厢内部设置专用消防对讲电话。

4.3 无障碍技术要求(需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规定)

4.3.1 呼叫按钮高度为 0.9m 至 1.1m；

4.3.2 候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4.3.3 轿厢侧壁上应设高 0.9m 至 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

4.3.4 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

4.3.5 电梯位置设置无障碍标志。

4.4 电梯工作环境及基本要求

4.4.1 动力电源：电压：380V±10%；频率：50Hz±1；相数：3 相 5 线制，零线和地线始终分开；

4.4.2 照明电源：电压：220V±10%；频率：50Hz±1；相数：单相；

4.4.3 抗震能力：适应项目所在地 8 度抗震设防。

## 二、质量及验收要求（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相关标准修订时，以新标准执行）

要求。如执行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的最新版本，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7024-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1-2023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2009

《电梯维修规范》 GB/T18775-2009

《电梯 T 型导轨》 GB/T22562-2008

《电梯用钢丝绳》 GB8903-2018

《电梯乘运质量测量》 GB/T24474-2020

《电梯远程报警系统》 GB-T24475-2009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数据监视和记录规范》 GB/T24476-2017

《电梯曳引机》 GB/T24478-2009

《电磁兼容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系列标准发射》 GB/T24807-2009

《电磁兼容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系列标准抗扰度》 GB/T24808-2009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20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16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2011

《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2

其他与电梯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在合同签订时，上述标准和规范如有最新版本，应以新版本为准。

### 三、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业绩
- 十、拟派项目团队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权利义务	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主要性能、技术、配置等说明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1													
2													
3													
...	...	...	...	...	...	...	...	...	...	...	...	...	...
金额总合计						¥： _____元							

1. 技术服务费是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 此表应根据招标内容列明全部投标内容，表中“金额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3.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投标单位：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1 主要配件：永磁同步曳引机、控制柜、门机系统、 限速器、安全钳 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制造商)	伴随服务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2 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伴随服务

注：此表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描述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材料。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6	付款方式				
7	投标有效期				
8	履约保证金 (如有)				
9	其他采购人未 提供需求而供 应商认为需说 明及补充的内 容在此填列				

注：

1. “响应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注：

1.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3. 本表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
4. 技术参数负偏离大于等于 7 项属于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技术部分内容自拟格式编写。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需证件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3. 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内容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B 级及以上等级], 或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客梯 B 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

(七) 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及以上资质或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B 级及以上等级], 其所投品牌的制造商须满足上述第 3.6 项制造商资质要求, 同时须提供所投标电梯的制造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文件要求》, 附件: 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提供对应证书, 对于投标人新版许可证书可不显示级别(但许可项目必须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均予认可。

(八)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许可证或机电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且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企业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社保的证明), 并出具项目负责人无担任其它在建项目承诺书。(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 项目负责人可以是代理商或者所投品牌制造商的本单位人员, 均予认可)

(九)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 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信用查询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十一）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九、企业业绩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后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算，若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以上资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发包人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合同内容范本是建设工程合同内容较多，只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的尾页以及包含合同金额的部分即可。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拟派项目团队

### 拟从事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	过往项目经验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职称（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其他材料

##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2、人员团队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成立专项项目组，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实施工程师及设备原厂技术人员等人员，专职、固定负责本项目。项目组人员结构和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投标方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项目组应按照招标人的项目管理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服务交付过程中，向招标人输出项目过程文档，确保项目管理闭环、过程可追溯。投标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需经过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按违约处理。如投标方未能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人员工作计划安排人员到位，按违约处理，同时投标方保证限期整改。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满足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中所有相关内容，满足甲方要求。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注：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准确填写投标产品中的相关产品信息，可自行增加行数。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